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年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G415 會議室

主席：戴遐齡校長

記錄：趙元亨、賴明慧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12：14）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一年度會議列管事項答覆暨討論

事項 1：公誠樓樓梯間的垃圾桶設計不良，無法確實完成垃圾分類（紙類回收開孔過小、塑膠分類開孔過小等），加上中午時間餐盒的堆放，導致環境髒亂，觀感不佳，也造成清掃人員的不便。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總務處已從 107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汰換分類垃圾桶，將會先從使用分類架的位置更新，陸續更新為全開口側推門式分類垃圾桶。也歡迎同學響應無痕飲食，自備環保餐具，共同從垃圾減量一起努力。

決議：原開孔過小之垃圾桶已改善或更新完成，解除列管。

事項 2：公園路愛國西路交叉口及重慶南路側門何時開？另建議校門人車分道。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公園路側門預訂於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結束後開放。

決議：公園路愛國西路交叉口及重慶南路側門已開放，解除列管。

肆、本年度建議事項答覆暨討論

事項 1：系隊學生下雨天想打球都很克難，想請問學校有沒有更完善的方式能讓系隊雨天的時候能使用室內場，而不是場地空在那裡要借卻不行或是使用卻不能開燈。

辦理處室：體育室

處室回覆：

- 一、天母校區場館以配合各代表隊專長使用場地，也考量有善使用場地資源並給予系隊及社團每學期每周固定時段協調使用，也為了學校對外提高運動教學效益，其餘時段予推廣中心教學課程使用，另外假日沒影響課程時，為開放外租團體與推廣中心協調場地來增加本校經濟收入來源，若校內單位需使用場地辦活動並與推廣中心及本校代表隊各專長協調是否有空檔時段可使用場地。
- 二、(分區體育組)博愛校區室內場館星期一到五，為教學使用場地，不開放個人使用，夜間及假日需使用者，依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四辦理，惟夜間及假日場館，由校隊女籃及其他校隊排專長課訓練，及社團球隊訓練，及假日各系系隊時間，周六日夜間系羽打球時間，場地已協調，各系都有使用時間，請依各系排定場地使用。

決議：請體育室公開各場地的借用大表及可開放時間，以便學生了解及借用。

事項 2：為什麼學校游泳池開放的時間那麼短？因為上課關係，即使我們繳了游泳池清潔費，但我們享受不到游泳池資源！請學校增加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辦理處室：體育室

處室回覆：

- 一、天母校區游泳池分為國際標準池、跳水池、短水道練習池及 spa 休閒池，有關教學及開放問題，天母校區並沒收游泳池清潔費用，若學生想使用游泳池，水池安全疑慮一般以有開放水池為短水道練習池及 spa 休閒池，開放時段為禮拜一至禮拜五晚間七點至九點，需收費使用。若辦活動使用需要另外提出申請，並協調時段是否有空檔，也都需要救生員在場，以確保安全。
- 二、(分區體育組)博愛校區室內泳池星期一到五 8 時到 17 時，為教學使用時間，不開放個人及會員使用，開放時段為每天 6 時 30 分到 8 時，12 時到 13 時，17 時 30 分到 21 時，三個時段，假日開放 07 時到 17 時全天，開放時間很長，學校是以教學場所為主，並非營業場所為目的，所以請同學利用假日或夜間來使用。

決議：目前學校已盡可能開放游泳池使用時間，請大家多多利用假日或夜間使用。

事項 3：校方能否改善科學館手機訊號極差的問題？

辦理處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處室回覆：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資第 10331695700 號函，市有建物架設行動基地臺事宜應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統籌處理。
- 二、因本校博愛校區為於博愛特區，周邊基地台之建設受法令限制。若於校內架設基地台，師生對於基地台電磁波對健康之影響仍有疑慮，應審慎評估。
- 三、校內已全面佈建無線網路 AP，如無線網路收訊狀況不良，可請各系助教聯絡計網中心，將派人親自到現場檢測改善。

決議：無線 AP 的部分如有收訊不良可直接至計網中心反應，了解收訊狀況不良原因。

事項 4：校務系統的部分，與學生密切相關的事情是否能像選課一樣，在指定時間能從校務系統首頁快速登入，例如期末在填寫教學意見評量調查表、或是投票選學生會長時。

辦理處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處室回覆：計網中心將配合學校各階段活動與時程，於活動期間中學生較密切常用的功能，在校務系統首頁提供快速登入的功能，例如選課、住宿申請、學生會長選舉與期末教學評量等，讓同學們能更快速方便的使用校務系統。

決議：往後與學生有相關密切之事項時，請計網中心與相關處室或學生會討論。

事項 5：校長什麼時候會換人？學生能夠參與改選的過程嗎？我們都是拿著這間學校的文憑出去，很想知道學校未來到底會變什麼樣子，校長的改選遴聘過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必然有學生代表嗎？沒有的話可以納入嗎？

辦理處室：人事室

處室回覆：

-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次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註：本辦法係市府訂定）第 2 條規定，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

北市政府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 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

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 2 項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學生會：他校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數量及產生方式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頁 14）。

決議：在產生學校代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人事室規定推選。

事項 6：學校近期還會有合併校區或增設校區的規劃嗎？

辦理處室：秘書室

處室回覆：目前並無相關規劃

決議：因目前沒有其他臺北市屬的大學，所以暫無規劃，現行已有聯盟學校可以方便學生跨校選課。

事項 7：學校對於亞洲 QS 大學排名從 301-350 名區段跌至 351-400 名區段有何感想？是否有要想辦法挽救學校的排名呢？這樣只會離世界五百大越來越遠。

辦理處室：國際事務處

處室回覆：

- 一、QS 亞洲大學排名指標分成學術聲譽、雇主聲譽、學生數、博士學位教師數、文章引文數、系所發表文章數、國際研究網域、聘用國際學者教師數、國際學生數、進出交換生數等，故要晉升世界排名，需靠全校師生各面向的共同努力。
- 二、整體而言，本校在各指標成績上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因今年度參與 QS 亞洲大學排名的學校數較前一年增加將近 100 校，在競爭對手暴增的情況之下，本校看似排名落一區間，其實並不表示本校成績有所退步，例如本校出國交換生排名位居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88 名，外國學生來本校交換人數亦居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120 名；不過高等教育競爭激烈是不爭的事實，本校在這次排名結果上為現階段之檢視，故未來將積極落實相關策略。

三、世界五百大為本校努力目標，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業務，擴展姊妹校多樣性與合作效益，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例如本校近兩年(2017-2018)間已新增 68 個姊妹校及 176 個交換生名額，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姊妹校達 119 校，交換生名額每年約 348 名。此外，深化國際接軌為本校下一階段計畫目標，「深化」即扎根雙語環境基礎，提供完善教學與學習資源，「與國際接軌」則積極參與國際性交流事務，藉由交換生計畫、實質互訪、學術合作、國際行銷策略以推動國際連結並增進師生競爭力。至於如何提升排名，本校將持續聚焦教學環境暨資源、學術研究、國際化表現、社會影響暨學術聲譽等面向，以進行全方位校務規畫及發展，期許本校師生共同參與，以實現本校五百大願景。

決議：學生如有興趣，可至國際事務處查詢相關資料。

事項 8：師培課程開課數過少之問題。每學期的師培課程開課數量不夠，許多學生可能很努力搶課但卻沒選到幾堂課，尤其師培必修課更難以選到，讓部分學生面臨想修卻修不到的難題，也影響學生對之後學期的修課計畫。是否能多開些課程？

辦理處室：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處室回覆：師培中心須依學校規定的合理開課數開課，每學期師培中心在開課前會有預選階段讓師資生預選，並根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與人數後進行開排課且師培中心會依師資生人數及課程學分規範定期開足課程。為配合學校合理開課數規劃與同學選課之需求，原本師培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 45 人，已經有開放上限人數到教室能容量之範圍以利更多同學能修習。此外，為因應應屆畢業生需求，人工加選時優先保留名額給應屆畢業生加選。

決議：因師培課程有開課人數最低 20 人之限制，請同學多加進行預選，也請相關單位多加宣導及公告課程訊息周知。

事項 9：師資生「加註輔導專長」開課之主權責單位為何？在選課時，會遇到有課可以上，卻沒辦法上的狀況。舉例：某課程只有心諮系開課，但心諮系僅規劃給本系學生修課，若師資生有修課需求，要跟師培中心反應。轉向師培中心詢問後得知：師培中心原先就沒有規劃開這本課，該課程開課與否不是師培中心能決定，師培中心僅做「加註輔導專長認證」的動作。這會使學生的修課無所適從，請校方協助改善，謝謝。

辦理處室：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處室回覆：師培中心目前權責僅有辦理「加註輔導專長認證」程序，開課單位

應由系所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未來會把同學修課需求，向相關科系提出反應。

決議：「加註輔導專長」請心諮系與師培中心做出責任釐清以利學生了解。

事項 10：師培中心的公告中說預選是開課的參考條件之一，但這其實並沒有什麼保障，無法保證選了那門課就會開，開了也不一定選得到，長久下來造成有些師培生是不願意做預選的，當課程是很多人需要的時候，有些老師也不太願意加簽，那原本預選而使那門課開成的人可能是修不到課的。師培實際上收到的預選統計資料也未對學生公開，所以實際上開課依據根本不透明。過去還曾有未收到預選通知的情況。在這方面希望師培中心能更改作法，希望能夠對有預選的人有些保障，而且能讓學生更加清楚學校的運作流程。

辦理處室：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處室回覆：師培中心透過預選階段開課實行已久，也會透過公告及 mail 通知所有師資生應進行預選以保障選課權益。至於師資生反應曾有未收到預選通知情況，本中心會加強宣導機制讓師資生可以如期預選，或是將預選結果及確定開課狀況讓師資生得知。預選係師培中心規劃開課時段、內容及堂數等時之考量，同學做預選能讓師培中心得知大部分同學需求，以滿足同學需求。惟師資生如不做預選，則師培中心更無數據參考，未來開課恐更無法符合同學所需。

決議：請師培中心將預選結果公布至網頁上供學生參考周知。

事項 11：師培獎學金名額能否按照系所師培生比例分配？

辦理處室：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處室回覆：每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因名額不定的情況下，由師培中心統一辦理甄選較為可行，師培中心透過成績篩選、筆試、書面審查等方式擇優錄取並以弱勢學生優先的精神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應屬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將學生的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

事項 12：天母校區什麼時候還會有學生餐廳？請問辦理狀況如何？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自前承商解約後，正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11/26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 21 天，截止收件日為 12/16 日，評選會議將另行擇期召開相關事宜。如有廠商投標決標後，將後續裝修學生餐廳，如無人投標，總務處處務會議已討論決議 108 年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完成學生餐廳裝修及變更使照後，再招營業。

決議：通過。

事項 1 3：校內大部分系辦都不願意借教室予社團使用，而學校現提供之各社社辦又因場地狹小、通風不良、無電子設備（如電腦）等，且為兩至三個社團共用，實難以作為社團每週社課之適當地點，對於參與社團之學生感到十分困擾難行，學校是否能提供更多空間或資源給予學生能舒適參與社團之機會，給予學生於課外仍有多元學習之機會？

辦理處室：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108 年度編列有社團空調及空調計費系統，屆時可改善悶熱之問題。

決議：若同學遇到借不到教室的情況，可找課外活動組協助，另同學亦需將借用場地場復及清潔。

事項 1 4：日前有一位同學跌進在科學館附近的水溝（溝槽），想麻煩總務處於旁邊加裝路燈等標示，或是改善溝槽坑洞填補。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目前科學館周邊已完成步道及水溝整修更新，經營繕組派員至科學館周邊巡查，未有所述水溝（溝槽）未加蓋之情形，惠請同學能再詳加敘述確切位置，以利及時改善，避免危險發生。

決議：總務處派員巡查未有同學反應事項，請同學有看到類似的狀況時告知總務處改善。

事項 1 5：請問博愛校區的圖書館什麼時候會蓋好？圖書館內部的預定配置大約是如何呢？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圖書館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大致空間配置為 1-6 樓為館藏空間（開架式書庫、密集書庫、特藏區、媒體典藏區、參考書籍書庫）、讀者使用空間（閱覽席位、研討區、影音視聽區、數位學習區、數位檢索區、紙本報刊區）、館員工作區（館長室、辦公室、待編室、工作區、媒體工作室、會議室、檔案室、儲藏室）、公共與設備空間（一般書籍借閱櫃、參考諮詢櫃檯、公共空間、休閒輕食區），地下 1 樓為儲藏室、閱覽室及機房，地下 2 至 3 樓為停車場。

決議：通過。

事項 1 6：請問是否能增加機車停車位，且將腳踏車停車位與機車停車位分開使用？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博愛校區校園面積不大，為保障行人安全，機車車格設於大門入口內側。校園內則另設有自行車架，專供自行車使用。因校地有限目前尚無法增設機車停車位。

決議：請總務處加強取締未申請停車證之車輛，接著再討論機車停車位是否收費之政策。

事項17：學校針對宿舍數量不足的情況有打算做任何改善嗎？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本校已積極向市府及教育局爭取適合場地興建學生宿舍暨第三校區，目前初步規劃職能學院學員宿舍改建本校學生宿舍計畫書陳報教育局向市長簡報後決定。

決議：通過。

事項18：學校的校務發展基金是否有可能提撥一部分作為學生的參與式預算呢？因學校的校務不應侷限在校方行政手上，學生也有參與的權利。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根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組織內成員為學校教職員及校外專業人士，經費用途內無此項目，且目前各大專院校校務發展基金並無學生參與。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

事項19：博愛校區中正堂的銅像極具爭議，是一種鼓吹反民主，以及個人崇拜的宣傳，且不符合大學的學術精神，與台灣的多元價值有所衝突。本校既為全台高等教育第一校，應當與時俱進，以民主法治的價值為本。請學校拆除銅像，並將中正堂改名，建議可以用傑出校友或歷任校長的姓名當作建築物名稱，例如天母校區的鴻坦樓。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對於同學所提拆除中正堂銅像，擬依教育部函示原則，成立本校「銅像處理委員會」方式辦理。

決議：因中正堂已相當老舊，再過幾年可能就要拆掉重建，屆時再處理銅像及建築物命名之問題。

事項20：學校的外包標案在決標後並沒有公開標案內容，這些錢也有一部分是我們的學雜費，我們也想知道自己繳的錢被用去哪裡了，建議學校能對學生公開決標後的標案細節、各細項的數目等。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

- 一、依據目前工程會（採購招標主管機關）要求公告的資料已包含許多項目。於決標公告上有決標金額、投標及得標廠商等資訊，全案細節須以契約書為準。
- 二、本校一年約有 250 件招標案件，且包含教師計畫經費之採購，於資料數量和性質上不建議採用全面公開方式處理。
- 三、建議學生會如對於標案內容及細節有知悉之需要，可先建立申請查閱的機制，再洽請購（使用）單位瞭解全案內容，方能有效地獲得重要關鍵資訊。

決議：學生有要了解時，請各處室做詳盡的說明。

事項 2 1：學校的空間規劃為什麼都是校方說的算，而且學生總是在最後一刻才會知道，例如之前博愛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暫時改為書庫，就是到很後面才開公聽會讓學生了解，建議學校在前期規畫之相關行政（例如：空間規劃委員會）能納入學生代表。

辦理處室：總務處

處室回覆：

- 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6 日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空間規劃運用及分配管理事項。
 - （二）審議各單位提報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
 - （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及管理效能情形。
 - （四）其他有關空間規劃運用及分配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擬於下次開會時提案討論。

學生會：他校之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數量及產生方式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二（頁 15）。

決議：將學生之意見納入總務處的會議討論。

事項 2 2：目前期中退選只能退一門課，建議學校調整為只要不低於學分下限且不低於該課程開課人數的情形下開放退選額度。

辦理處室：教務處

處室回覆：

- 一、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選課及加退選二階段進行，加退選期間，凡符合退選相關規定，即可以網路或人工退選單進行課程退選，此階段未限定只能退選一門課。
- 二、期中停修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狀況，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而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此要點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 三、詳細可參考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選課須知」及「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

事項 2 3：大一大二若有少修體育課的情況下，為何只能到大四再修？建議學校於選課第二階段時開放體育課程的系級限制。

辦理處室：教務處

處室回覆：

- 一、若學生少修體育課，此課程符合加選資格，可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期間，學生可以網路或人工加選單進行體育課程加選，並不限大四學生。
- 二、107 學年度新生座談即有學生反映修讀不到體育課之情事，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開排課會議時，建議群組開課人數上限設定至少應符合該群組選課人數。
- 三、體育課屬於人工加選單（請見附件三，頁 16）第二類之下的系必修（必選），課程類別為通識（必），請學生可逕至體育系辦理加選。

決議：通過。

事項 2 4：學校的成績算法採用百分制，而國外大多採用等第制。目前像是台大、清大、政大、成大等學校皆為了接軌國際的評比制度而逐漸採用等第制之評分標準，請問學校有無可能將成績的計算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

辦理處室：教務處

處室回覆：本校學則第 34 條規定，學業成績業已有百分制、等第制及 GPA 等計算方式（中文成績單-百分制、英文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及 GPA）。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將學生的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

事項 2 5：連續二一退學的目的是什麼？警惕學生念書嗎？那麼去修比較容易拿到學分的課程就起不到效果了，而且我怕被退學所以都不敢去修那些比較困難的課程，但這跟我來學校學習的目的根本違背，學校

是否可以廢除這項規定？

辦理處室：教務處

處室回覆：

- 一、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主要是期望給予學生學習成效的最低標準，引導學生珍惜學習資源，有效規劃學習歷程，以達學習成效的積極做法，另一方面，亦顯示出本校對於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果的要求，與國內多數大學無異。
- 二、學業退學相關資料如附件四（頁17）。

學生會：他校之學業退學相關資料如附件五（頁18）。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

事項26：校方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是各院系開設的類似課程（例如：公共系的學習護照），請問其開設意義在哪？學生感受不到因為此類課程而提升服務能力及素養，希望學校廢除。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

- 一、「服務學習」強調服務過程中學習的反思回饋，學務處將提供服務學習說帖供老師參閱，請老師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向學生說明服務學習精神，經由導生討論規劃服務學習方式，完成服務後由老師帶領學生反思與分享；學務處並將研議獎勵方式。
-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並建置臺北市之志工媒合平台，為充份利用資源並節省經費，擬將該網站資訊建立聯結至本校服務學習交流平臺，供師生作為社區服務查詢參考。

學生會：本校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六（頁19-20），另附上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七（頁21-22）。因服務學習之訂定法規由教育局管理，若要廢除服務學習課程，則需向教育局反映。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請學務處加強服務學習的宣導，並請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

事項27：國防教育課程對女生來說並不像男生一樣有折抵兵役的價值，且學校的教官似乎越來越少，建議學校將國防教育課程改為選修課。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已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中提案，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改為選修零學分，待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改為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

事項 28：操行成績採用功過相抵的計分本質，無法如實呈現學生品格，流於形式，學校應廢除操行成績，改以明確的獎懲事實紀錄判定，原先採用操行成績相關之制度（例如：獎學金），建議改以沒有小過紀錄，或沒有申誡紀錄的方式做認定。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

-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相關規定，操行成績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並參照學生獎懲、缺曠及導師評分等綜合表現總合操行成績。
- 二、目前除學期成績外，操行成績並無涉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校內外獎學金申請辦法也多有改以獎懲紀錄作為審核條件，操行是否取消成績計算改以獎懲紀錄呈現，事涉眾多規定須併同修正，建議可先召集相關單位研討後再提案相關會議討論。

學生會：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逐步廢除中小學之操行成績，改以文字敘述並搭配明確的獎懲紀錄，其原因在於以量化分數來評量人格品行並排出高低等第，恐違反人格尊嚴與人權，並可能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教育基本法。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將學生的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

事項 29：請問曠課 45 節為何就要被退學？出席狀況明明就有計算成績，是掌握在授課教師手中的評分範圍，跟學校有何關係？請廢除這項規定！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學務處並據以訂定本校學生曠課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請各單位協助學生缺曠輔導工作。
- 二、經統計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有 8 位（博愛校區 1 位、天母校區 7 位）、第 2 學期 2 位（博愛校區 2 位）同學因違反前述規定遭退學處分。
- 三、本項學則規定是否修正或取消，事涉本校學生缺曠管理及教師成績計算標準等，影響層面甚廣且事涉眾多規定須併同修正，建議可先召集相關單位研討後再提案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將學生的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

事項 30：目前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多數由學生會、學生議會等與校方關係較為密切之單位派人，或是具有系學會會長或學生議員身分者才能參與，但這些身分與能否參加學校的會議，是沒有直接關聯的。

希望學校開放學生代表的身分限制，並由學務處或是學生會統一辦理選舉或遴薦。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

- 一、現行學生議會組成成員包含由各系學生選舉產生的各系學會會長，其意見能代表各學系，而非某類特定學生之較小範圍。
- 二、校內各級會議代表之學生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進行公開之遴選而產生，目前有 27 個會議 83 個學生代表，成員多為各系學會會長中產生，較具代表性。

學生會：

- 一、目前校級會議中（排除院、系級之會議）具有學生代表的會議共有 23 個，包含校務、行政、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五大會議，以及 18 個委員會，學生代表總人次為 76 人次，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代表（學生會長、議會議長、研學會長）計 18 人次。
 - （二）學生會推派代表計 21 人次。
 - （三）學生議會推派代表計 9 人次。
 - （四）研究生學會推派代表計 8 人次。
 - （五）宿舍自治會推派代表計 6 人次。
 - （六）需為系學會長計 6 人次。
 - （七）需為實習學生計 1 人次。
 - （八）其餘無身分限制計 7 人次。
- 二、他校之學生議員產生方式相關資料如附件八（頁 23）。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並將學生的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

事項 31：博愛校區中正堂靠近停車棚那側常有菸蒂，但校內目前應該是禁止吸菸的，請問學校在這方面有無任何取締措施呢？亦或是能夠直接畫一個範圍為吸菸區？

辦理處室：學生事務處

處室回覆：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範圍內全面禁菸，將持續加強校園內禁菸衛教宣導，並於該處張貼禁菸標示，提醒師生注意。

決議：自 106 年度起，本校即為無菸校區，故仍維持現行制度。

伍、現場自由提問

陸、主席結語：（略）

捌、宣布散會（15：27）

附件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生代表數量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本校	0	
國立臺灣大學	1	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研究生協會會長 推選出一位
國立清華大學	0	
國立交通大學	1	學生會推薦兩位 校務會議選出一位
國立成功大學	1	學生會推薦四位 校務會議選出一位
國立政治大學	1	學生會推薦三位 校務會議選出一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學生會推薦一位 並經校務會議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1	(未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	1	(未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1	學生會推薦兩位 校務會議選出一位
國立中正大學	0	
國立陽明大學	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選出一位
國立臺北大學	0	
國立嘉義大學	1	學生會推薦兩位 校務會議選出一位
國立東華大學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空間規劃委員會	學生代表數量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本校	0	
國立臺灣大學	3	學生會 學生代表大會 研究生協會 各推派一位
國立清華大學	0	
國立交通大學	0	
國立成功大學	3	(未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2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選出兩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學生會推派兩位
國立中興大學	0	
國立中央大學	0	
國立中山大學	0	
國立中正大學	2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各推派一位
國立陽明大學	3	學生會、學代會 研究生協會 各推派一位
國立臺北大學	1	學生會推派一位
國立嘉義大學	未設置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	2	(未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東吳大學	0	
輔仁大學	1	(未規定)
銘傳大學	未設置委員會	
世新大學	2	(未規定)
淡江大學	未設置委員會	
中原大學	未設置委員會	
靜宜大學	3	學生會推派三位
逢甲大學	未設置委員會	

人工加選單

106.11.21

修訂

第一類：符合下列身分者，課務組得予以人工加選

甲聯：學生自行留存

- 領有特教鑑輔會證明者 交換生(回國後當學期) 雙聯學制
- 成績全班前1/5(超修)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控管人數上限課程
- 教育學程超修(大學部30學分以上，研究所14學分以上，**但不超過師培中心規定上限**)

第二類：符合下列身分者，且因開課單位設定系級限制，開課單位得予以人工加選

- 應屆畢業生 延畢生 復學生 轉學(系)生 預研究生 雙主修 輔系 師資生
- 大一國文英文控管系級限制 上修高年級課程 學分學程 系必修(必選)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組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字跡工整以免滋生困擾)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專業
選課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
班別	上課時間	星期	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必修、必選課程課程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2.選修學分不足		
所屬系所簽章						已選總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教程者，須經所屬系所核章，其他學生此欄免核章)							
開課單位簽章							
課務組簽章						*符合身分者，若需選修已額滿之選修課程，請提出銜堂證明。	
(若為第二類身分，此欄免核章)							

人工加選單

乙聯：第一類身分，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第一類：符合下列身分者，課務組得予以人工加選

- 領有特教鑑輔會證明者 交換生(回國後當學期) 雙聯學制
- 成績全班前1/5(超修)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控管人數上限課程
- 教育學程超修(大學部30學分以上，研究所14學分以上，**但不超過師培中心規定上限**)

第二類：符合下列身分者，且因開課單位設定系級限制，開課單位得予以人工加選

- 應屆畢業生 延畢生 復學生 轉學(系)生 預研究生 雙主修 輔系 師資生
- 大一國文英文控管系級限制 上修高年級課程 學分學程 系必修(必選)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組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字跡工整以免滋生困擾)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專業
選課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
班別	上課時間	星期	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必修、必選課程課程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2.選修學分不足		
所屬系所簽章						已選總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教程者，須經所屬系所核章，其他學生此欄免核章)							
開課單位簽章							
課務組簽章						*符合身分者，若需選修已額滿之選修課程，請提出銜堂證明。	
(若為第二類身分，此欄免核章)							

他校學則--退學規定

107.11.19

序號	學校	法規	內容		備註
			一般生	僑外生等	
1	台大	學則 27-29 條	連續二一且次學期逾三一	連續三二且次學期逾二一	學分少於九學分/身障生/運動績優生除外
2	政大	學則 33 條	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二一	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三二	身障生/學分少於九學分除外
3	陽大	學則 43 條	累計二一		身障生/學分少於九學分除外
4	清大	學則 28 條	累計二一	-----	僑外生等/身障生/運動績優生除外
5	淡大	學則 28 條	連續二一(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	連續三二(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	身障生/學分少於十學分除外
6	輔大	學則 48 條	連續二一(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	三二(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其後一學期二一	身障生/學分少於九學分除外
7	北教大	學則 46 條	累計二一	三二, 另一學期二一	延畢生/身障生除外
8	本校	學則 23 條	連續二一	連續三二	學分少於九學分/身障生/運動績優生除外
9	東華	學則 43 條	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三二		身障生/學分少於十學分除外
10	中教大	學則 34 條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制度		

*1-7 校「學業退學」規定較本校嚴格；東華較本校寬鬆；中教大已無此規定。

近三學年本校因連續二一/三二退學人數：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104-1
連續二一	7	8	2	2	19	12
連續三二	3	3	0	0	2	1

學業退學制度	一般生學業退學
本校	連續兩次二一
國立臺灣大學	二一且次學期三一
國立清華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交通大學	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二一
國立成功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政治大學	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二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國立中興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中央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中山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或一次三二
國立中正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陽明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臺北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嘉義大學	連續兩次二一
國立東華大學	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三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無
東吳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或一次三二
輔仁大學	連續兩次二一
銘傳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或一次三二
世新大學	連續兩次二一
淡江大學	連續兩次二一
中原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靜宜大學	無
逢甲大學	累積兩次二一

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並結合專業提升服務效能，以養成學生勤奮負責與關懷社會、合作樂群之美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包含下列兩種：
 - (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指由各學系規劃開設與學系相關之專業性服務必修課程。
 - (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各學系於自行實施不具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涵蓋教育服務、社會公益服務、參加專題服務講座及專業性服務等。
- 四、各學系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至少二學期，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
- 五、未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應於大二或大一學年度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系主任指定開課教師，課程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小時，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
- 六、各學系應擬定服務學習課程綱要，於開課前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七、各學系開設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依規定評定成績並於規定期限內於網路登錄，並將成果資料表(附件一)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各學系開設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依「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附件二)及「服務學習自我評鑑表」(附件三)，評定「通過」與「不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於網路登錄，並將附件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八、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不**通過或未依規定修習者，應於畢業前重(補)修。
- 九、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政策、課程教學、市府之重大活動等，學生事務處得研擬推動方案，鼓勵各系參與相關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學生事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專題講座及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其時數得抵一般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
- 十、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專簽校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十一、各學系得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教師做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 十二、各學系得推薦表現優異之開課教師與學生敘獎或表揚，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8年5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4355900號函修訂

壹、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貳、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

參、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三、配合各校教育特性。
- 四、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肆、辦理形式

- 一、各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各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五、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各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七、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伍、實施內涵

一、教育宣導

- (一) 各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 各校於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二、執行方式

- (一) 各校可分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1. 大學院校：自行規劃各項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2. 高中職：依各校特性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3. 國中：由各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二) 各校應於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1. 由各校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各校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
- (三) 各校應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 (四) 各校得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 (五)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應由各校自行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回饋單參考範例如附表)。
- (六)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

三、服務學習時數

- (一) 大學院校：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或由學校自行擬訂計畫辦理。
- (二) 高中、高職：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
- (三) 國中：得比照高中職辦理。
- (四) 國小：得自由修習。

四、辦理時間

- (一) 班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

陸. 獎勵及輔導

- 一、各校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
- 二、辦理本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社團、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公開表揚及獎勵。
- 三、本局督學視導時，應將各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並予追蹤輔導。
- 四、高中職得將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 五、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得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或特別條件。

學生議員選舉	選舉區	產生方式
本校		現行制度：系學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以各學系為選區，每 100 人選出一名，選舉由各學系自行辦理。 修法草案：全校單一選區，每 150 人選出一名，並依各學院人數設立學院保障名額，選舉方式比照學生會長選舉，由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	學院	每 250 人選出一名，並設有研究生保障名額
國立清華大學	學院	每 300 人選出一名
國立交通大學	學院	議員總人數 40 人，按各選舉區人數比例分配
國立成功大學	學院	每 250 人選出一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學院	1000 人以下應選四名，超過則每 500 人增選一名，並設有研究生保障名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所	每 100 人選出一名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	每 150 人選出一名
國立中央大學	全校	每 400 人選出一名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	議員總人數 25 人，按各選舉區人數比例分配
國立中正大學	系所	每 150 人選出一名
國立陽明大學	系所	議員總人數 30 人，按各選舉區人數比例分配
國立臺北大學	學院	每 200 人選出一名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各選舉區選出四名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	每 200 人選出一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所	各選舉區選出兩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各選舉區選出四名
東吳大學	校區	每 400 人選出一名
輔仁大學	系所	各選舉區選出一名
銘傳大學	學院	各選舉區選出兩名
世新大學	系所	各選舉區選出一名
淡江大學	學院	每 400 人選出一名
中原大學	系所	每 600 人選出一名
靜宜大學	系所	每 200 人選出一名
逢甲大學	系所	每 300 人選出一名